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輔導員 林宛霖

電話：05-3620123#8560

電子信箱：jlin110305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民雄鄉興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特字第11202377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00000A_1120237721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辦理112年「推動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學生參與國際藝術競賽計畫」，延長申請時間至本（112）年10月31日（星期二）止，請貴校鼓勵藝術才能班學生申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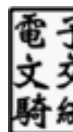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9月25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2260412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係鼓勵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學生參與國際競賽，藉以提升藝術涵養與專業能力並拓展國際視野。

三、112年補助國際藝術競賽項目及對象如下：

(一)本案所指國際藝術競賽或頒獎活動，其參賽者國家數至少來自3國（含）以上為原則者，並以112年度舉辦者為限。

(二)本計畫補助對象為具中華民國國籍，申請期間就讀於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，出國參加國際藝術競賽或領獎者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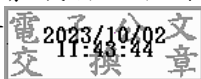
輔導室 112/10/02



四、為鼓勵符合上開資格學生提出申請，本案申請期間延長至
112年10月31日(星期二)止；請將申請文件及應繳資料，由
學校依限備文函送本部，逾期或文件不齊者，概不受理。

正本：嘉義縣民雄鄉民雄國民小學、嘉義縣民雄鄉興中國民小學、嘉義縣竹崎鄉竹崎國民小學、嘉義縣太保市南新國民小學、嘉義縣水上鄉水上國民小學、嘉義縣立新港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朴子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義竹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民雄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大吉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東石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水上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大林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中埔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

副本：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